

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〔2022〕80 号

关于加强学生冬季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学校冬季安全及供暖工作的通知》晋教安稳函〔2022〕51 号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管理意识

冬季采暖期是火灾、交通事故的高发时期。各学院要提高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，以对学生健康成长、平安成才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思想，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工作。结合开展的学生社区文明建设星级宿舍评定活动，对学生宿舍安全隐患进行清查，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注重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能力

各学院要结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，根据不同年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活动。要充分利用各种讲座、会议及主题班团日活动等工作载体，依托各类宣传媒介，对学生深入开

展细致的安全专项教育，全面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能力和自救自护技能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积极落实安全教育管理工作

1. 加强冬季防火教育。结合第 31 个全国消防日，按照“全省消防安全宣传月”活动和“全国消防日”要求，教育学生安全正确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，使学生掌握初期火灾处置和逃生疏散的基本方法，掌握报警和逃生自救的基本技能。

2.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。要针对冬季昼短夜长、雨雪雾天气增多及路面冰冻湿滑等特点，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不走机动车道，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，不并排骑车，外出时不乘无证车辆、“黑车”和超载车，在校内外做到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规范。

3. 加强滑冰溺水教育。要教育和引导学生不到结冰的河流、池塘、湖泊、积水坑上行走或滑冰，防止发生滑冰溺水事故。特别要加强取暖安全教育，使学生进一步掌握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基本知识和方法，特别提醒在外（租）居住学生尽量不要到煤炉、炭火等明火取暖的地方居住，确保自身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作出安排部署，强化教育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于 12 月 1 日前将加盖学院公章的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科学会堂 202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sxnuxsc@163.com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2 年 11 月 19 日